

##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接到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夏兴兰女士的通知，获悉夏兴兰女士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股份本次被质押的情况

## 1、股东股份本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股份性质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	用途
夏兴兰	否	4,747,253	无限售流通股	2016 年 1 月 28 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6.67%	个人资金需求
		11,076,922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合计	-	15,824,175		-	-	-	66.67%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夏兴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3,736,2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2%。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15,824,1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88%，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66.67%。

## 二、其他说明

鉴于夏兴兰女士、仇国清先生在公司 2014 年发行股份购买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岗水泥”）80% 股权时向公司承诺：“金岗水泥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5,000 万元、6,000 万元，如未达到上述金额，当年度需向公司支付补偿的，则先由夏兴

兰女士、仇国清先生以现金进行补偿，未履行、不及时履行、不完整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补偿义务，以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补偿”。金岗水泥 2014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人民币 41,282,436.58 元，实现了其 2014 年度的业绩承诺。夏兴兰女士的上述股份质押行为对其业绩补偿承诺的正常履行可能产生较小影响，提请公司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已与夏兴兰女士进行了密切沟通，提醒上述股份质押行为可能对其业绩补偿承诺的正常履行带来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金岗水泥的业绩实现情况。

###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